

**VDL紫建电子**



# **保护和奖励 违规违法举报人的规定**

[WWW.GDVDL.COM](http://WWW.GDVDL.COM)

## **1、目的**

为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,鼓励本公司员工、合作伙伴(客户、供应商等)和社会人士依法举报违规、违法犯罪行为,拓宽线索渠道,调动本公司员工、合作伙伴(客户、供应商等)和社会人士发现违规、违法犯罪线索的积极性,维护公司利益和形象,筑牢以诚信正直为核心的公司本分文化根基,坚持“诚信、服务,执着、创新”的经营理念,牵引企业和个人行为合规,对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加大查处和威慑力度,营造良好的商业环境,根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VDL”或“公司”)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规定。

## **2、适用范围**

2.1 本规定适用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、分公司、控股公司。

2.2 本规定所称的违规、违法犯罪行为,指违反《VDL行为准则》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商业贿赂类犯罪、侵害企业财产权益类犯罪、侵犯商业秘密犯罪,违反竞业限制规定,失职渎职、滥用职权等行为。

## **3、举报途径和方式**

3.1 VDL行为准则委员会(以下简称COC)设立举报电话专线、举报邮箱,接受本公司员工、合作伙伴(客户、供应商等)和社会人士对涉嫌违规、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投诉或举报。

举报热线电话:158-9978-8085,023-5297 7888(传真机)。

举报邮箱:VDL-COC@gdvd.com。

举报地址: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开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-4号楼,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COC咨询办公室

3.2 COC通过专门的举报邮箱联系,举报人在举报时应当取得举报密码。答复举报人和领取奖励金时,应当核对举报密码。

## **4、举报线索处置**

4.1 COC对举报线索进行评估,有明确的违规或违法犯罪事实,对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,COC应当给予立项。

4.2 受理举报应当由专人负责,在专门地点或通过专门的邮箱、电话进行。

4.3 举报线索应当专人并采用保密管理,未经COC主席批准,任何人不得查看。

4.4 举报材料应当存放于保密场所,严禁泄露举报内容、举报人的个人信息,严禁将举报材料交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部门。

4.5 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,公司应当对积极提供线索、协助调查的举报人给予相应的物



质奖励。奖金原则上只奖励实名举报人,匿名举报人对案件的查处提供重要帮助,经COC评估,可以给予适当的奖金。

## 5、举报奖励基金和奖励办法

5.1 公司设立举报奖励基金,由COC咨询办公室进行具体管理。

5.2 COC应当根据所举报违规、违法犯罪行为的性质、情节和举报线索的价值等因素确定奖励金额。单个案件奖金数额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,有重大贡献并经过公司董事长批准的除外。

5.3 对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,实行一案一奖。对多人举报同一案件的,原则上奖励最先举报或者对案件调查起主要作用的举报人。

## 6、举报人受打击报复的管理

打击报复或指使他人打击报复举报人的,根据《VDL行为准则》给予严肃处理,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 7、举报人的保障措施

公司对主动举报违规、违法犯罪信息的客户、供应商等合作伙伴,提供保持合作权以及额外奖励等保障措施。公司对主动举报并提供有价值线索的合作伙伴,提供豁免权及保持合作权。

7.1 无论相关单位是主动还是被动向VDL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,如果相关单位主动向VDL COC说明情况,VDL将继续保持业务合作关系,并对所说明的违规责任不予追究,免于处罚。

7.2 如果VDL COC在调查过程中,相关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说明存在的问题,VDL将减轻追究其违规责任;在调查过程中如果主动提供COC所不掌握的违规、违法犯罪信息,在公司权利范围内可免于处罚。

## 8、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归于VDL COC,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更新及生效日期: 2025年9月9日

**VDL紫建电子**



**[WWW.GDVDL.COM](http://WWW.GDVDL.COM)**



廉洁紫建, 阳光VDL

**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开州  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-4号楼

邮编：405401

电话：023-5297 7888



扫描二维码  
浏览VDL官网